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同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天通知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预评估的结果，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3.6 亿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

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对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的来源为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投入资本金或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